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6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

被告 聯群洋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好

被告 蔡麟謙即蔡麟泰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群洋行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品好、蔡麟謙即蔡麟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款契約所載。詎被告聯群洋行有限公司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於114年1月6日起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迄未償還。依借款契約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

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迄今仍積欠本金5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陳品好、蔡麟謙即蔡麟泰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、現欠明細一覽表、工商登記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000,000元	自114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目前為4.64% (按本行放款基準利率【季調】加碼1.33%機動調整)	自114.2.6起至114.8.5止， 按0.464%(按左開利率一成機動調整)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114.8.6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928%(按左開利率二成機動調整)計算之違約金
	4,000,000元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合計
--	--	--	--	----